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7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主張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於民國96年4月16日死亡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於民國96年4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為其子女，卻遲至113年5月6日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始聲請拋棄繼承，已逾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，且未據聲請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提出印鑑證明書正本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印鑑證明書正本，並陳報於何時及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、是否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、為何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立即聲請拋棄繼承等事項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5日、同年10月17日先後送達聲請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惟聲請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迄今並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判斷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確係出於其等本人親為，從而聲請人拋棄繼承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亦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